

中国哲学自然神论之普世性的发现

——论伏尔泰的中西哲学比较研究

◎ 许苏民

内容提要 伏尔泰在中西哲学比较研究方面超越莱布尼茨而作出的独到贡献,在于他从人类认识发展普同性的视角考察了自然宗教在世界各民族中的起源、表现及其发展,认为自然宗教是各民族最古老、最具普世性的宗教,但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比西方和其他民族的自然神教更为纯正。他把孔子伦理学与古罗马斯多噶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的学说作了比较,认为二者一样纯粹和严格,也一样合乎人情,但亦存在把孔子学说爱比克泰德化的倾向。他把孔子的自然神教与基督教作了比较,认为孔子的自然神教是理性的宗教、圣人的宗教,而基督教则是启示的宗教、先知的宗教;孔子反对为了推行教化而对老百姓进行好心的欺骗,而基督教的先知们则不然;孔子的自然神教中没有迷信因素,故不能引发宗教狂热,而基督教则不然。伏尔泰使儒学资料服从和服务于其思想体系的建构,并借助虚构的思想资料对儒学作了创造性的诠释,但这一做法也证明了中西哲学之会通的可能性。伏尔泰晚年对其中国观的“偏见”作了反思。

关键词 伏尔泰 中国哲学 自然神论 斯多噶派 基督教

(中图分类号)B565.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13)06-0001-12

伏尔泰(Francois Marie de Voltaire, 1694-1778)是18世纪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并且因其对儒学的赞美而获得了“欧洲的孔子”的雅号。^①通过研究伏尔泰以激发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自尊和自信,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以往的研究也存在三个明显的不足:

首先,从哲学学理上来看,以往的研究者并没有告诉人们伏尔泰在中西哲学和文化比较研究方面的独到贡献究竟何在,他在什么方面超越了以往的西方哲人(如莱布尼茨等人)对中国哲学的认识。

其次,从方法论上来看,以往的研究者大都强调伏尔泰如何崇拜孔子并受其影响,却忽视了对其“视阈融合”的先存结构的揭示,未能从西方哲学的近代发展和伏尔泰的个人学养方面来说明其赞美儒

学的思想基础,以及如何使儒学资料服从和服务于其思想体系的建构。

第三,从史料的掌握和辨析来看,以往的研究者也没有告诉人们伏尔泰如何接纳虚构的儒家思想资料,甚至自己也参与这种虚构,更有研究者对伏尔泰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6-20世纪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历程”(项目号:06AZX003)阶段性成果。

^① 伏尔泰关于中西哲学和文化比较研究的论述,主要集中在《风俗论》(1756)导论第十八节《中国》、第一章《古代的中国》、第二章《中国的宗教》,以及《哲学辞典》(1764)一书的《中国教理问答》(孔子弟子穀似与鲁公子馯的问答录)、《欺骗》(孔子弟子与伊斯兰教苦行僧邦巴贝夫关于“是否可以对老百姓进行好心的欺骗”问题的对话)、《论中国》、《无神论者》等条目中。在他的《哲学通信》(1734)、《路易十四时代》(1751)等著作中,也有一些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的论述。《中国教理问答》不是出于伏尔泰的手笔,但该文既被收入其《哲学辞典》,故应看作是代表其观点的作品。——作者。



晚年反思其以往“偏见”的言论一句不提,反倒断言其观点“终身”未变。

为弥补以上不足,本文把伏尔泰的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置于西方哲学的近代发展之中、置于其整个思想体系之中、置于西方学者从事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历程之中来加以考察,试图通过比较细致的学理分析和史料辨识,既揭示其独到的理论贡献和真知灼见,也如实指明其思想方法的局限性。笔者以为如此,方可以达到对其中西哲学观的比较全面的认识。

一、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与古代各民族自然宗教之比较

伏尔泰在中西哲学比较研究方面的独到贡献,也是他超越莱布尼茨等人的地方,在于他从人类心灵发展的普同性的视角考察了自然宗教在世界各民族中的起源、表现及其发展,由此论定以孔子为代表的中国儒家哲学具有自然神论性质,并确认其普世性;又通过将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与古代西方民族和其他民族的自然宗教相比较,确认儒家自然宗教的优越性,称颂其为人类理性“在神明的问题上”所能形成的最圣洁的看法。

伏尔泰早在1726-1728年被放逐到英国期间,就接受了自然神论(Deism)的学说。英国是近代西方自然神论的故乡,17世纪的英国思想家L.赫伯特(Edward Herbert,1583-1648)以倡导理性原则、贬斥天启和迷信著称,因而被誉为“英国自然神论之父”,其后继者托兰德(John Toland,1670-1722)等人更明确地主张以“理性的宗教”代替天启和迷信。英国基督教的苏西尼派(Socinians)、大科学家和哲学家牛顿(Isaac Newton,1642-1727),以及17世纪最负盛名的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1632-1704)的自然神论更引起了伏尔泰的高度关注,促使他思考如何使基督教“归真反朴”,采取一种更朴素、更合理、因而也更宽大的教义。他在写于这一时期的《哲学通信》中颇为明确地表达了他的自然神论观点,如法国学者莱蒙·那芙在为该书所作的序言中所云,自从1733年《哲学通信》英文本发表以后,“就形成了这位未来的年德俱尊的长者的伟大

幻想:把哲学和开明的宗教联合起来,并且给他们描绘出那已经在全世界发展起来的一种可尊敬的有神论的美好远景来鼓励他们。”^①由此可见,伏尔泰在发现并赞美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的普世性和优越性之前,就已经在他头脑中形成了与中国哲学“视阈融合”的先在结构和思想基础。

自然神论作为伏尔泰“视阈融合”的先在结构,也决定了他对前辈和时贤关于中西哲学比较研究之见解的抉择取舍。在伏尔泰之前,莱布尼茨(G·W·Von Leibniz,1646-1716)就已提出了中国有一个古老的富于权威的自然神论哲学学说的观点,他说“在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有一个极其令人赞佩的道德,再加上有一个哲学学说,或者有一个自然神论……这种哲学学说或自然神论是自从约三千年以前建立的,……远在希腊人的哲学很久很久以前。”^②但他的学生沃尔夫(Christian Wolff,1679-1754)却说,古代中国人在推行道德教化的时候仅仅运用来自人类理性的自然性力量,而不是以敬神为基础,因为他们对万物的造物主和神灵的启示一无所知。^③法国笛卡儿学派内部也有不同看法: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1623-1662)认为对孔子的尊崇是偶像崇拜,又说中国的思想太过世俗,缺乏基督教信仰的那种高贵、神圣、纯粹的精神性;^④而培尔(Pierre Bayle,1647-1706)则以中国为例来证明,“由清一色的无神论者所组成的社会是可能存在的”。^⑤在如此众多的学说中,作为自然神论者的伏尔泰很自然地选择了继承莱布尼茨的观点,并将其推向前进。

伏尔泰认为,崇拜一个上帝的自然神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宗教,它产生于世界上一切宗教系统之

① [法]伏尔泰《哲学通信》卷首,高达观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页。

② [德]莱布尼茨《致德雷蒙先生的信:论中国哲学》,庞景仁译,《中国哲学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③ [德]沃尔夫《关于中国人道德学的演讲》,《德国思想家论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3页。当然,沃尔夫也有自相矛盾的观点,他在另一篇讲演中就曾“称赞中国人敬奉一位至高无上的神并且好德”,见[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王燕生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28页。

④ [法]帕斯卡尔《致外省人信札》,姚蓓琴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57-58页。

⑤ [德]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2页。



前;同时又是一种普世性的宗教,它存在于世界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之中。他说“有一件事我敢相信,那就是在各种宗教中,自然神教在世界上传播最广。自然神教在中国宗教中占主要地位,在伊斯兰教里成为明智者的教派,而十位基督教哲学家中便有八位是自然神论者。自然神教一直渗入各神学学院,各修道院和教皇选举会议里去。自然神教是一种教派,没有团体,没有宗教仪式,既无争论也无热情,无人宣传,却传遍世界。自然神教一如犹太教,在一切宗教里都有它的踪迹。”^①人们通常认为,多神教是人类最初的宗教,等到理性相当透彻以后,这才认识只有一位最高主宰。而伏尔泰则断言“我敢说人本来是先认识了唯一的真主,后来由于人类的弱点,才又信奉许多神。……一切本来都是从单纯开始,随后方有复杂的,而通过高级知识,又回到了单纯。这就是人类思维的步骤。”^②

自然宗教在各民族中是如何起源的呢?伏尔泰对此作了考察。依据洛克反对天赋观念的“白板说”,他认为对于上帝的认识根本不是自然之手印在我们心中的,因为人人都可以有相同的观念,而却没有任何观念是与生俱来的。观念的来源不像光线、大地一类的知觉那样只要我们眼睛和悟性一开就可获得。他认为对于神的观念起初并不是一种哲学观念,人类在有哲学家之前,老早就承认有神了。神的观念是从野蛮人心中随年龄增长而发展起来的那种感觉和自然逻辑而来的。人们看见大自然的惊人效果,丰收和荒年,晴空万里和暴风骤雨的日子,好事和灾难,便感到必有一位主宰。他认为用类比的方法来推理是人类先民们共同的思维方式,从自然而推及社会,由于社会须有领袖人物来治理,人们便需要承认在由于人类的软弱无能而产生的新统治者当中还要有一些更高的统治者,承认必须有一些具有无上威力能使那些欺压同类的人们胆战心惊的人,而最早的君王则使用这类概念来加强他们的威力。这就是人们对于神明初步形成的观念,这就是为什么每个小小的社会都有它的神。当着社会可以容纳有闲人士从事思考的时候,其中有些人就把他们的理性向前推进,直至认为有一位独一无二无所不包的神,这就形成哲

学家的自然宗教。

伏尔泰进而列举了自然宗教在世界各民族中的表现。他说古代埃及人承认有一位至高无上的神,一个万物唯一的本源,他们叫做克耐夫(Knef);在印度,婆罗门的古代宗教绝妙地讲到上帝的独一无二性和权能;在中国,人们从远古时代就承认有一位独一无二的上帝;在古希腊,有作为众神之主的宙斯,他们的朱庇特;罗马人把Deus optimus maximus(至善至大的神)这个头衔只加在朱庇特主神身上,把他看作是人类和诸神的创造者,这种对一位至上神的崇拜,从罗马的建城者罗慕洛起一直持续到帝国及其宗教的毁灭。伏尔泰还发现,产生于希腊克里特岛的主神朱庇特,起先名叫Jovis(柔维斯),而朱庇特(Jupiter)则是希腊字Zeus(宙斯)的译音,Zeus又是腓尼基语Jehova(耶和華)这个字的译音。^③因此,他惊讶地问道“朱庇特,万神之主,岂不是从幼发拉底河直到台伯河之间各个民族共有的一个名字?那就是最初的罗马人那里的约夫(Jow)、约维斯(Jovis),希腊人那里的宙斯(Zeus),腓尼基人、叙利亚人、埃及人那里的耶和華(Jehova)。这种相似之处岂不是可以证实所有这些民族都知道有一位最高主宰吗?”^④

伏尔泰认为,与西方民族和其他民族的自然神教相比,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更为庄严纯朴;而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孔子“在神明的问题上,提出了人类理性所能形成的最圣洁的看法”。^⑤他说西方民族和其他民族的自然神教所崇拜的至上神都是“众神之神”,而中国则不同。希腊人除了崇拜宙斯,还崇拜其他神祇;罗马人民除了崇拜朱庇特,还“狂热地崇拜一些次要而又可笑的神祇”;古代埃及人除了崇拜克耐夫(Knef),还崇拜奥西里、奥西来特和其他高级的神祇;印度的婆罗门教还讲到了至上神下面的其他天仙以及这些天仙的叛乱活动。中国的自然宗教虽然不及印度和埃及那么古老,但却只崇拜一个上帝,“上帝以下什么属神都没有,在上帝和人之间什么神仙或魑魅魍魉都不存在:什么显圣、降神谕之类的事也没有:根本没有什么抽象的教

^{①②③④⑤}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168、682-683、428、434、428页。



条;在通儒文士之间也从来没发生过神学一类的争论;皇帝本人就是教长;那里宗教一贯是庄严纯朴的。”^①

伏尔泰的这一论述,至少是合乎儒家“神道设教”的原初意义的。《易·观》:“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唐孔颖达疏“微妙无方,理不可知,目不可见,不知所以然而然,谓之神道。”又云“天既不言而行,不为而成,圣人法则天之神道,本身自行善,垂化于人,不假言语教戒,不须威刑恐逼,在下自然观化服从,故云天下服矣。”自然神论又称理神论,而儒家神道设教之所谓“神道”的原初意义即是指主宰自然运行的神妙法则或神明之理。《国语·周语上》记载内史回答襄王的话说“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说的正是上古帝王推行自然神教的情形。《论语》说“子不语怪力乱神”,对于从原始的万物有灵论演化而来的多神主义观念,孔子是不讲的。所以,伏尔泰从排斥多神主义迷信的立场赞扬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不能说是没有一定道理的。当然,后儒吸取民间多神主义以“神道设教”也是毋容争辩的事实,又当另作别论。

伏尔泰认为“有两派自然神论者:一派认为上帝创造了世界,却没有给人类定出区别善恶的规律来。显然这些人只能称为哲学家。另一派相信上帝给人制定了一种自然法,显然这些人即使不举行什么外表仪式,也必定有一种宗教。”他试图把宗教家的自然神论与洛克的哲学家的自然神论统一起来,所以他又说“洛克是一位公开的自然神论者。我在这位伟大的哲学论述天赋观念的一章书里,发现他说人人对于正义都持不同的观念,便吃一惊。倘若这话非属子虚,道德观念在人类中就不一致了,而上帝的声音也就不能为人所理解,也就没有什么天然宗教了。……明智的形而上学家洛克说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天赋观念,说人的是非观念也各不相同,他并非一定认为上帝没有赋给人类那种必然地支配他一言一行的自尊心的本能。”^②在法语中,自尊心和自爱心是同一个词,即 amour-propre。伏尔泰认为,没有自爱心,社会就不可能形成和存在;^③既然上帝赋予了人类支配自己的言行的自尊或自爱的本

能,那么区别善恶的自然法则也就在其中了;所以,尽管各民族的道德观念可能有不一致的地方,但其中仍然有共同认可的普世价值观念。“‘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规律也仍不失其为一条普遍规律”,“‘待人如待己’这一天然规律仍旧是有效的”。^④

不过,我们不要以为只要讲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待人如待己”就是讲的孔子哲学,其实这两句话在基督教的《圣经》中也有。如伏尔泰所指出,古老的自然神论的因素同样保存在基督教中,“十位基督教哲学家中便有八位是自然神论者”。^⑤但他认为,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的普世性正在于它是一种“相信上帝给人制定了一种自然法”的学说,是一种从上帝赋予人类的自尊本能引申出区别善恶的规律来的学说,而且这一学说在主张“仁者爱人”方面比主张“赎罪得救各自为己”的基督教讲得更好。他在《风俗论》中赞扬孔子:“他不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他提倡不念旧恶,不忘善行、友爱、谦恭。他的弟子们彼此亲如手足。世界上曾有过的最幸福、最可敬的时代,就是奉行孔子的律法的时代。”^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明明是孔子的名言,为什么伏尔泰却说孔子“不说”这句话呢?其目的显然是为了突出孔子所讲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意义。他似乎认为,这后一句话比同样是孔子所说的、同时又被基督教奉为“金律”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更能体现他所主张的自然神教的逻辑“正是对自己的爱,助长了对他人的爱”。^⑦

伏尔泰之所以盛赞奉行孔子律法的时代是“世界上曾有过的最幸福、最可敬的时代”,是因为他希望自己所信奉的自然神教能够在西方占据统治地位。在古罗马,虽然也曾有过斯多噶派哲学家的皇帝(如 Marcus Aurelius,马可·奥勒留),虽然也曾有过斯多噶派哲学家一度充当帝王师(如 Seneca,塞

①②④⑤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428、168、171、168页。

③⑦ [法]伏尔泰《哲学通信》,第126页。

⑥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52-253页。



涅卡)就连奴隶出身的斯多噶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Epictetus)也曾受到罗马皇帝哈德良(Hadrian)和达官贵人们的礼遇,但随着基督教中世纪的降临,斯多噶派哲学家就被视为异教徒了。只有在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才能长期地统治国家,受到举国上下的崇奉。至于独尊儒术的中国实际上是不是伏尔泰所说的世界历史上“最幸福、最可敬的时代”,自又另当别论。但无论如何,他从人类心灵普同性的视角肯定孔子提出的最基本的道德原则的普世性,无疑是正确的。

二、对中国哲学基本观念的诠释及其为儒学所作的辩护

17-18世纪在中国和西方学界发生了一场延续了一个多世纪的“中国礼仪之争”,争论涉及对儒学的一些基本观念的看法。儒学所讲的“天”是否就是西方人所说的“上帝”?儒学是否具有灵魂不灭、来世生活和上帝赏善罚恶的观念?儒家是无神论者还是“既是无神论者又是偶像崇拜者”?伏尔泰对这些争论作出了回应,他通过对儒学基本概念的诠释来为他所主张的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作了有力的辩护。其中,既有会通中西哲学的真知灼见,也有对儒家思想的虚构。

1. 对中国哲学“天”的观念的诠释

针对正统派神学家们极力论证中国人都信奉有形的天、崇拜的只是云天的观点,伏尔泰作了廓清。他指出,中国人所说的“敬天”的“天”字并非是我们所看见的有形的天,因为天不过是空气,敬空气未免太荒唐了;敬天也不是敬日月星辰,因为日月星辰也只是跟我们地球一样的星球;因此,所谓敬天,只能是“敬创造天地的神”。^①出现在孔子文献中的“天”字有时确实是指自然之天、有形之天,但伏尔泰则举出孔子所说的“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这句话为证,说“我们的最伟大的圣徒也从未说过比这更为精辟的格言。如果孔子是不信神者,那么加图(古罗马时代的自然神论者——引注)和大法官洛比塔尔(16世纪法国的有神论者,一位主张宗教宽容的人——引注)也是不信神者了”。^②他认为孔子所说的“天生德于予”是说上

帝亲自把道德铭刻在他的心中,“天”就是指创造天地的神。

针对1700年10月巴黎大学索邦神学院把中国人信奉上帝的命题宣布为异端,伏尔泰嘲讽说“这些可怜虫,在1700年对于中国人的有形的天吵嚷得不亦乐乎,却还不知道在1689年中国人跟俄国人在两国接壤的尼布楚订立了尼布楚和约,他们双方在当年9月8日建立了一块大理石碑,上面用中文和拉丁文刻着这几句令人永铭不忘的话‘若有人有意重启战端,愿洞察人心的万物主宰,惩罚这类背信弃义之徒……’云云”。只须略微通晓近代史,便可以终止这类可笑的争论了。”^③他又说“中国政府在几乎所有的诏书中都这样说:冥冥上苍,万民之父,赏罚公正,祈祷必受天佑,为恶定遭天谴。”康熙皇帝送给在北京的西方传教士的对联写道“无始无终先作形声真主宰,宣仁宣义聿昭拯济大权衡。横批是:万有真元。”^④他证明,所有这些文献中出现的“天”或“上苍”,都不是指有形的物质的天,而是指具有赏善罚恶之权的主宰之天、神明之天,这一观点是合乎实际的。

中国古代有“神鬼神帝,生天生地”以及“天生烝民”之说,似有把主宰之天理解为创造之神的意味,但却不是很明晰,但伏尔泰《哲学辞典》的《中国教理问答》条目却借孔子弟子穀俶之口来讲上帝创世说。鲁公子虢问穀俶一个“实在”怎么能创造其他许多“实在”,穀俶回答说“请看这颗星星;它离我们微小的地球有一万五千万万里远。它所发出的光线在您眼里做成顶端相等的两个对角;它在一切动物眼里都做成同样的角:这不是一个显明的意图吗?这不是一条惊人的规律吗?那末,若不是一位工人,又是谁做的工作呢?若不是一位立法家,又是谁定的规律呢?所以说有一位工人,一位永恒的立法家。”^⑤古罗马斯多噶派哲学家、自然神论者爱比克泰德(Epictetus)也是这样论证的,他说“既然我们周围每一件东西的存在都在向我们表明有一个‘工匠’在,那么,难道一切可见的事物以及我们的

^{①③⑤}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266、327-328、266-268页。

^{②④}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第89、77页。



视觉能力不也都在向我们表明有一个‘制造者’在吗?”^①伏尔泰借孔子弟子之口来讲“只应敬崇创造万物的永恒的造物主”的自然神论,是其以虚构的思想资料来改造儒学的一个明显证据。

2. 关于儒学是否具有灵魂不灭观念、来世生活观念和上帝赏善罚恶观念

宗教之所以能起到维系世道人心的作用,首先在于承认有一个赏善罚恶的至上神;但现实社会中并非总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道德与尘世生活的幸福并不统一,于是就必须承认人有死后的生活或来世的生活;而要承认这一点,就必须以肯定人的灵魂不灭为前提,只有如此,至上神才能行使祂让善人的灵魂进天堂,让恶人的灵魂下地狱的赏罚之权。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是否具有这些观念呢?这是伏尔泰不能不正视的问题。

他注意到,中国人的灵魂观念与正宗的基督教经院哲学确有不同,基督教经院哲学认为灵魂是可以不依赖于物质而存在的纯粹的精神,而中国人则认为灵魂有某种微妙的物质载体,耶稣会传教士龙华民就是以此来非议中国哲学的。对此,伏尔泰亦有妙解。他在《风俗论》中说“著名的纳瓦雷特大主教说,据中国经书所有诠释者的解释,‘灵魂是流动之火的一部分,脱离肉体时,便归聚于天的实体’。这种看法与斯多噶学派一致。这正是维吉尔在其叙事诗《伊尼德》第六卷中发挥得淋漓尽致的思想。然而,《爱比克泰德手册》和《伊尼德》肯定都没有受到无神论的影响,所有早期教会的神甫都是这样认为的。”^②他还指出,不仅基督教早期的教父们认为灵魂有某种微妙的物质载体,而且从希腊文和拉丁文的辞源上来看,从《圣经》的《创世纪》来看,灵魂的载体、生命的本原都是“气”,^③可以说与中国哲学完全一样。既然如此,中国哲学又有什么可指责的呢?

他在《风俗论》(1756)中评论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时说“他们的宗教不承认来世的奖罚报应,但这正说明了这一宗教的历史是何等悠久。且看《摩西五经》,它的律法也没提及阴司地府,犹太人中的撒都该人从来都不相信此事。”^④但八年以后,他在《哲学辞典》(1764)中的观点就变了,儒家

变成了一个相信有永生的灵魂并承认来世奖罚报应的学说。在该书的《中国教理问答》中,孔子弟子毅傲劝鲁公子虢作人行事要想到来世的幸福,又说:“您若相信有一个永生的灵魂,您也就越发正确了。……您知道在现世总是有遭遇不幸的善行和未受惩罚的罪恶;所以善恶必须在来世得到判断。就是这种极其简单、自然、普遍的观念在好多民族中建立了信念,相信灵魂不死并且灵魂在摆脱遗骸后受到神明的正义裁判。还有比这更合理,于神明更适宜,而于人类更有益的学说吗?”^⑤与此相应,原先关于《摩西五经》和犹太人的信仰的观点也变成了以下文字“摩西的法律的确是丝毫没讲到死后未来的生活,也没有以死后的受罚作威胁,也没有教导最初的犹太人说灵魂不死;可是……他们不仅相信有一位永恒的上帝,而且相信上帝随时随地都在他们中间:他们害怕自己受罚,害怕他们妻室,子女,直到第四代后裔还受神惩罚;这种约束力量是很强大的。”^⑥

儒家经典《尚书》中有“惠迪吉,从逆凶”的说法,《周易·坤卦》亦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之说,但这都是讲现世的吉凶祸福,并没有基督教式的个人的“灵魂在摆脱遗骸后受到神明的正义裁判”的内容。这又是伏尔泰借虚构的思想资料来改造儒学的一个明显证据。

3. 对“中国人是无神论者”和“既是无神论者又是偶像崇拜者”的观点的批评

针对培尔以中国为例来证明“一个无神论的社会是可能存在的”观点,他批评说“在任何国家,人民都需要较大的约束,而培尔倘若只有五六百农民

① [古罗马]爱比克泰德《爱比克泰德论说集》,王文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3页。

②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第254页。他在《哲学辞典》中又说“罗马帝国曾经分成两大派:伊壁鸠鲁学派,这一派肯定神在世上是无用的,灵魂与肉体同时消灭;另外一派是斯多葛学派,这派认为灵魂是神的一部分,死后又返回他的本源,返回它所由出的伟大整体里去。所以,或者相信灵魂要死亡,或者相信灵魂永生,各种学派却都一致嘲笑死后有赏有罚的说法。……就是当时那些德高望重,深信有上帝的人,也根本不希图死后什么奖赏,更不怕什么刑罚。”[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52页。

③⑤⑥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32、273、187-188页。

④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第254页。



要治理,他必然会向农民宣传有一位有赏有罚的上帝。”又说“您把钱借给您的社会里一个什么人的时候,是否愿意您的债务人、检察官、公证人、审判官都不信神?”^①他认为信神的人比不信神的人要好,因为“我从信仰上帝的人那里比从不信神的人那里的确会获得更多的公正待遇”。^②他对那些身为丈夫的男人们说,如果你想少戴绿帽子,那就让你的妻子相信上帝吧;他对那些拥有巨额财产的人说,如果你想少被抢劫,那就让你的律师、裁缝、仆人都相信上帝吧。他意识到宗教在维系社会道德方面所具有特殊的功能,这种功能就在于:“鉴于人类的弱点、邪恶行为和遭受的苦难而寻觅一种精神上的依靠来保持他们的道德,为他们在人生中的颓怖精神状态寻求一种支持。”^③因此,即使没有一位上帝,也必须把他造出来!他极力申辩说,如果中国人是无神论者,那么中国社会具有四千年历史的悠久存续就简直是不可能的了。

针对某些西方学者批评中国人“既是无神论者又是偶像崇拜者”的观点,伏尔泰回应说:这一观点是自相矛盾的,无神论者不可能崇拜偶像,偶像崇拜者也决不是无神论。他说“人们屡次谈论我们西方讲授神学的司铎们在世界的另一端指责中国政府为无神论者;这确实也是我们的疯狂行为和卖弄学问矛盾百出的言论发展到了极端的表现。”^④信奉自然神论的哲学家都憎恶偶像崇拜,这一点在西方和中国都是相同的。在古罗马,“爱比克泰德……历来只谈一位唯一的上帝。……爱比克泰德的一切思想都是基于这一原则的。难道说因此他也是一位偶像崇拜者吗?”“马可·奥勒留……的确常常谈到诸神,……但是他在许多地方不是令人看出他只承认有一位永生的和无限的上帝么,他说‘我们的灵魂是天主发射出来的一种东西。我的子女,我的躯体,我的知觉、无一不是来自上帝。’……古罗马祭司们在秘传的教义里也只谈一位上帝,哪儿可又有偶像崇拜者呢?”^⑤在中国也是一样,“儒家……没有偶像。”^⑥当然,他也注意到儒家学派的复杂性,承认“在中国儒家各学派里……有不少的无神论者”,但他说这些人“都只不过是些并不怎么高明的哲学家”,^⑦这就未必完全合乎实际了。

不过,千万不要误解了伏尔泰,以为他会因推崇自然神教而全盘否定了古代各民族的多神观念。从他的著作中还可以读到以下充满诗情的论述,他写道“还有比关于那位在万神之主的头脑里孕育成形的智慧之神密涅瓦的传说更优美的吗?还有比永远与三位风韵女神在一道的美神的传说更真实而愉悦人心的吗?记忆之神的女儿们——司理艺术的女神们的传说不是跟洛克一样告诉我们没有记忆就丝毫判断、丝毫心灵智慧也不能有了吗?……人们可以毁灭盲目轻信的对象,却不能消除愉悦人心的对象;……卢克莱修并不相信这类神话传说里的神明;但是他却借爱神与美的女神维纳斯来歌颂大自然:温柔的维纳斯,宇宙的心灵,一切由你而生、由你而爱,由你而呼吸;你的火焰燃烧在海底,你支配了天与地。……即使蒙昧的上古时代只在这种神灵形象中认识神祇,又有多少可以谴责之处呢?”^⑧可以想见,如果伏尔泰能够接触到中国古代民间瑰丽的神话传说,他也会发出由衷的赞美的。

三、孔子:中国的爱比克泰德?

伏尔泰把孔子伦理学与古罗马斯多噶派哲学家、自然神论者爱比克泰德(Epictetus,约55-135)的学说作了对比。他写道“生活于2300年前、稍早于毕达哥拉斯的孔子,弘扬为人处事公正无私的这种信仰。……不论是身居显位,或是在失意之时,他都宣扬这种信仰并身体力行。……他在他的书中开头便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大学》)一切都为了这一目的。……他不是先知,他不自称得到神的启示,他所得到的启示就是经常注意抑制情欲。……他的伦理学跟爱比克泰德的伦理学一样纯粹,一样严格,同时也一样合乎人情。”^⑨这最后一句话是对整段文字的一个总结,爱比克泰德俨然成为欧洲的孔子,而孔子亦俨然成为中国的爱比克泰德。对于这一观点,伏尔泰虽然展开得不够,但从他这段话以及其他赞扬孔子的言论中却可以清楚地看出爱比克泰德伦理学说的影子。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174-175、166、450、326-327、575、570、165-166、508-509页。

^⑨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第253页。



其一,伏尔泰引述的儒家的“大学之道”与爱比克泰德的学说确有相通之处。爱比克泰德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的理性,这是“一种能够产生采取行动的驱动和不采取行动的驱动、产生想要得到东西的意愿和想要回避东西的意愿的能力”;也是一种分辨善恶、并将善的意愿付诸实践的能力“想得到东西的意愿是以善的东西为目标的,想要回避东西的意愿是以恶的东西为目标的”;^①人生在世,要明白对神的责任,对父母和兄弟的责任,对国家和素不相识的人的责任。^②“要想得到生活的幸福和心灵的平静,就必须做到,永远能够得到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而不陷入自己想要回避的东西。”^③在这里,儒家《大学》所讲的“明德”与爱比克泰德之“认识神赋予人类的天性”、儒家的“亲民”与爱比克泰德的责任观、儒家的“止于至善”与爱比克泰德讲的至善的目标是“生活的幸福和心灵的平静”,几乎可以一一对应起来。

其二,伏尔泰赞扬孔子“不自称得到神的启示,他所得到的启示就是经常注意抑制情欲”,爱比克泰德正是如此。他告诫人们要珍视神赋予人的天性,明白什么是高贵,什么是可耻,“一定要小心,千万不要做得像只野兽,否则我们就毁掉了人[的本分],从而也就不能完成[作为一个人的]义务了。”他又说“如果我们的行为仅仅是为了食物和交配,如果我们的行为随便、龌龊,从来不加考虑,那么,你说,我们会沉沦、堕落到什么样子呢?……假如我们尚武好斗、杀生成性,假如我们性情乖戾、横行霸道,那么,我们又会沉沦、堕落到什么样子呢?……最后的结果是,我们有的人成了大野兽,有的人成了性情卑劣的小野兽。……由于所有这些行为,人的本性都给毁掉了。”^④这些论述,都可以从儒学中找到恰相一致的观点。

其三,伏尔泰说“孔子……宁愿教育人,不愿统治者”。^⑤爱比克泰德正是如此。他认为哲学家应教人按照神赋予的自然本性生活,而不是操纵或控制别人。有人说“我想控制你的认识和看法。”爱比克泰德责问道“谁给你这个权力?你怎么能够征服别人的认识和看法呢?”此人说“我要用恐怖来征服它。”爱比克泰德说“你还不明白,只有一个

人的认识和看法才能征服认识和看法自身,……其他任何东西都是无法征服它的。”有人问爱比克泰德,如果你当省长,将如何?他回答说,我要以自己的行为来证明神意,让每一个人的利益受他自己的控制而不受别人的控制。^⑥但爱比克泰德在其论说中更多地是对做官表现出极端的厌恶,孔子则不是这样。当然,如果要孔子在教育人与统治者之间进行选择,他是宁愿教育人而不愿统治人的,所以说孔子在这方面像爱比克泰德,也是可以说得过去的。

其四,伏尔泰赞扬孔子终身“弘扬为人处事公正无私的这种信仰……并身体力行”,爱比克泰德正是如此,他主张“不要只满足于学习知识,……还要进行实践和锻炼”,^⑦人们称他的哲学为实践哲学。伏尔泰又赞扬孔子“他根本不奉承他那时代的当朝皇帝,甚至都不谈论他”,^⑧爱比克泰德亦是如此,从他的著作中看不到谈论或奉承当朝皇帝的文字。伏尔泰又赞扬孔子是“举世唯一的一位不让妇女追随他的教师”,^⑨爱比克泰德亦是如此,他的哲学学校从不招收女学生。但爱比克泰德所表现出的那种执著追求自由的精神,以及在教学中注重逻辑推理能力之训练的精神,却是孔子所不具备的。

伏尔泰把孔子说成是中国的爱比克泰德,其实是一个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爱比克泰德化了的孔子;甚至可以直截了当地说,是一个伏尔泰化了的孔子。其自然神教以教人相信上帝赋予了人类自尊心或自爱心的本能为逻辑起点,为此,就要讲神与人的关系,并由此建立善恶的标准。为此,就要借助虚构的思想资料,把孔子思想爱比克泰德化。在《中国教理问答》中,孔子弟子穀傲对鲁公子馘说“一切都存在于神明之中,这是无疑的:发动一切的应该无处不在。上帝不像中国皇帝住在皇宫里叫阁老们传达他的圣旨。只要上帝存在,他必然会充满在空间和他的作品里;他既然在您身内,这便是一种经常的

①②③④⑥⑦ [古罗马]爱比克泰德《爱比克泰德论说集》第11、31、247、33、197-198、149、155、199页。

⑤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第89页。

⑧⑨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322页。



警告,叫您不要做出您在他面前要面红耳赤的事来。”^①这段话其实就是爱比克泰德的相关论述的翻版,如伏尔泰自己在论及爱比克泰德时所引证的:“试再读一遍他这段箴言吧‘上帝创造了我,他就在我体内,我随时随地都背负着他。我能以我的秽亵思想、不正行为、可耻念头来玷污他吗?……’”^②当然,从哲学学理上看,也可以说上述虚构的孔子弟子言论暗合于孔子之所谓“天生德于予”和宋儒的“理一分殊”,但无论是孔子还是宋儒,都没有如此明白地说过。

他不仅借助爱比克泰德来发挥儒学,而且赋予孔子学说以重视人的自由意志和相信上帝赏善罚恶的属性。在《中国教理问答》中,公子虢怀疑作为纯粹的精神实体的灵魂学说,表示“情愿作我已经得到证实的上帝的机器,不愿作一个我所怀疑的灵魂的机器”。穀俶回答说“好吧!若是上帝自己让您活起来的话,那么就永远也不要让罪恶沾污了您身上的神明;若是给了您一个灵魂的话,也就永远不要让这个灵魂冒犯上帝。不管那一种说法,您总是有一个意志;您是自由的,也就是说您有权做您所想要做的:您要使用这个权力为赐给您权利的上帝效命。……请您回答我:上帝不的确是最高的正义吗?”虢说“不错;即使上帝一旦不是最高的正义(这本是亵渎神明的话),我仍要按公正行事。”穀俶说“您一旦登极,您的责任不就是赏善罚恶吗?难道说您愿意上帝不做您自己认为必须做的吗?”^③从哲学学理上看,这一虚构的对话的思想内核合乎孔子之所谓死守善道的精神,因而不能说孔子完全没有“自由意志”的思想,但这一表述的浓厚的宗教色彩却是孔子所不具备的。

此外,伏尔泰还论述了孔子道德论的一些具体内容,其中有些论述确是儒家思想,但也有很多话实际上是宣扬他自己的道德观。在《中国教理问答》中,他认为孔子的道德论包含以下要点:一是努力行善。孔子弟子穀俶教导公子虢:作为一个国君“岂止不做恶而已,您还得为善”,要给穷人安排有用的工作,要修大道,通沟渠,奖励种种艺术,宽恕人们无心中犯的过错。^④二是实行“适度”的多妻制,废除太监,反对独身。他借公子虢之口说,国君占有的女

人“有十二个就足够了;……我实在不喜欢那些拥有三百嫔妃七百宫娥和几千宦官的国王。我觉得特别是这种使用宦官的怪癖简直把人给糟蹋透了。……我要让所有的喇嘛、和尚、女喇嘛和尼姑统统都结婚,他们对于这种神圣事业都有天分。”^⑤三是重视友谊。好朋友之间应互相提醒对方的缺点,互相安慰。^⑥四是爱仇敌。穀俶说“孔夫子每每教人要爱敌人”,虢说“只要有一个敌人受伤,落到我们手里,我们马上就来护理他,如同亲手足一样地待他。”^⑦五是谦逊。穀俶说“谦逊是灵魂的虚心,因为表面的虚心不过是礼貌而已。谦逊不在于自己否认自己能有什么长于他人之处。……他不能不自信,但是也不应该自欺。谦逊并非自卑:它是矫正自尊心的,犹如虚心是矫正骄傲心的一样。”^⑧除了以上五点外,穀俶还讲到了“慎以修身”、“和以养体”,认为这是孔子的“政治原则和卫生之道”。又说:“真正的品德是那些有益于社会的,像忠诚老实、宽宏大量、好善乐施、仁恕之道等等。”^⑨

在诸德中,穀俶特别推崇孔子所说的“以直报怨,以德报德”,并感叹说“西方的民族能够用什么格言什么规则来反对这样纯洁完美的道德呢?”对于谦逊的意义,穀俶更特别加以强调“孔夫子在多少地方要人谦逊哪!如若大家都实践这种美德,人世上也就永不会有争吵了。”最后,是从自然神教的普世性的高度肯定孔子道德论的至上性和普世价值。穀俶说“我们孔子是多么大德至圣啊!种种德行给他设想得一无遗漏;人类的幸福系于他的句句格言中。”虢说“啊!我愿意活着履行所有这类德行,并且信奉一位单纯而普及万方的神,远避那些荒诞不经的诡辩和虚伪预言的迷惑。我要从政以仁敬神以礼。”穀俶赞扬虢“好像一个受了上帝感化的人一样”,“将成为一位有道明君”。^⑩

在以上关于孔子道德论的论述中,伏尔泰把基督教关于爱仇敌和特别强调谦逊的观点赋予了孔子,也把孔子从没有讲过的反对宦官制度的观点赋予了孔子;同时又从儒学中吸取了多妻制,他认为与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268-270、575、273、278、278-279、279-280、280、282、281、282-283页。



欧洲人的通奸相比,还是中国的一夫多妻制来得好些。^①现代新儒家学者也有这么说的,或许是所见略同吧。但通奸虽不为道德所认可,却是成年男女个人之间的自主行为;多妻制虽为儒家道德所认可,但却是以女子丧失独立人格为前提;此亦不可不辨。伏尔泰还强调指出,中国道德所具有的同化外来征服者的力量是其优越性的突出表现。这一观点主要体现在他以元曲《赵氏孤儿》为蓝本改编和创作的《中国孤儿——五幕孔子的伦理》的剧本之中。对此,前人已经作过很多研究,兹不赘。

他认为中国政治体现着孔子哲学的精神,主要有三大观念:一是“孝”的观念。“这个庞大的帝国的法律和安宁建筑在既最合乎自然而又最神圣的法则即后辈对长辈的尊敬之上。”^②“儿女孝敬父亲是國家的基础。……一省一县的文官被称为父母官,而帝王则是一国的君父。这种思想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把这个幅员广大的国家组成一个大家庭。”^③二是仁爱的观念,特别是表现在中国的法律之中。例如,“雍正降旨,帝国各地处理重罪案件,未呈皇上本人亲览(甚至需呈上三次),不得对人犯处以亟刑。颁布这一敕令理由有二;……其一为:不得视人命为草芥。其二为:君王对百姓须爱民如子”。“只要听到这种法律,我已不得不主张只有中国是世界上最公正最仁爱的民族了。”^④三是任人唯贤的观念:中国自平民中选择优秀人才为政府服务的方法,很值得欧洲各国模仿。关于孔子思想与传统法律的关系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仅仅根据帝王表面的言辞是不能说明问题的。不过,在这里大可不必与伏尔泰太较真,因为他之所以如此赞扬中国,正像中国古人的“托古改制”一样,是“托中改制”而已。

四、中国哲学的“自然宗教”与基督教的比较

伏尔泰进而将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与基督教作了比较,他认为二者的显著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孔子的自然神教是理性的宗教、圣人的宗教,而基督教则是启示的宗教、先知的宗教。

在《风俗论》一书中,伏尔泰认为中国哲学家的“自然宗教”是一种理性的宗教,“一种纯正而不带

迷信的宗教”。他说“孔子不创新说,不立新礼,他不做受神启者,也不做先知。……我们有时不恰当地[把他的学说]称为‘儒教’,其实他并没有宗教,他的宗教就是所有皇帝和大臣的宗教,就是先贤的宗教。孔子只是以道德谆谆告诫人,而不宣扬什么奥义。在他的第一部书《大学》——引注)中,他说为政之道,在日日新。在第二部书《中庸》——引注)中,他证明上帝亲自把道德铭刻在人的心中;他说人非生而性恶,恶乃由过错所致。第三部书《论语》——引注)是纯粹的格言集,其中找不到任何鄙俗的言词,可笑的譬喻。”他认为孔教不是西方式的“想象的宗教”,“如我们将孔教与西方之宗教相比较,那我们承认孔教为宗教就错了”。但是,从“有神论者的宗教是最古的与最普遍的宗教”这一点来看,他认为孔教又确实是一种宗教。

在《哲学辞典》的《论中国》条目中,他再次强调:孔子“根本不做先知;他从来不说他有什么灵感”;孔子只是继承了中国上古的自然神教,而“决不宣扬一种新宗教”。^⑤他接着说,我认识一位哲学家,在他的书房里间悬挂了一幅孔子画像;他在这幅画像下边题了四句诗“唯理才能益智能,但凭诚信照人心;圣人言论非先觉,彼土人皆奉大成。”^⑥写这首诗的哲学家其实就是伏尔泰自己。在英国学者赫德逊《欧洲与中国》一书的中译本中,这首诗被更准确地译作“他只用健全的理性在解说,他不炫惑世界而是开启心灵,他的讲话只是一个圣人,从不是一个先知,然而人们相信他,就像他自己的国土一

① 转引自朱谦之《中国哲学对于欧洲的影响》,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95页。

②④ [法]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王晓东编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95、601页。

③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第249页。

⑤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322页。

⑥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322页。在德国学者利奇温所著的《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一书中译本中,朱杰勤先生将以上所引的诗歌翻译成中国古典的五言绝句的样式,诗云“殊方有哲士,发言明且清。斯文赖不丧,理性得其贞。”,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79-80页。朱谦之《中国哲学对欧洲的影响》一书对该诗的翻译又别具特色,其译文是“他使世人不惑,启发了人心。他说圣人之道,决不是预言者的那一套。谁知到处使人相信,也得到了本国深深的爱好。”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93页。



样。”赫德逊认为法国启蒙运动对孔子这位中国圣人的感情集中表现在这首诗中“‘Qamais en prophete’〔从不是一个先知〕,可以说是启蒙运动的口号。”^①

伏尔泰从中国文化中找到了他心目中理想宗教的典范,他一再强调“中国的儒教是令人钦佩的。毫无迷信,毫无荒诞不经的传说,更没有那种蔑视理性和自然的教条。……自从四十多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觉得最简单的宗教也就是最好的宗教。他们都像我们心目中的塞特、以诺和挪亚:他们都乐于跟世界上所有的贤明人士一道崇敬一位上帝。”^②

第二,孔子反对为了推行道德教化而“对老百姓进行好心的欺骗”,而基督教的先知们则不然。

在《哲学辞典》的《欺骗》条中,伏尔泰虚构了一篇孔子的一位姓王的弟子与伊斯兰教苦行僧邦巴贝夫的对话。对话的主题是:是否可以对老百姓进行好心的欺骗。对话与其说是借孔子弟子之口来批评邦巴贝夫,不如说是借以批评基督教义和基督教会。

孔子的弟子认为,不能用欺骗毁坏了人的天性。邦巴贝夫说,我们用错误的认知来教他们,也是为了他们好,让他们因为恐惧而变得胆小,这样他们也就变成好人了。孔子的弟子驳斥说“您不觉得您是在毒害这些可怜的人吗?……您会由于欺骗人而削弱了您所讲授的道德,本来您可以不必进行欺骗。”^③邦巴贝夫争辩说,您以为给老百姓讲真理不必靠神话传说吗?孔子的弟子说“我坚决相信是这样。我们的儒人跟裁缝、纺织工、农夫都是一个料子做成的;他们崇奉赏罚严明的造物主;他们既不宣扬荒谬的教义,也不采取稀奇古怪的仪式来糟踏他们的宗教信仰;……为什么不像教养我们的儒人那样来教育我们的工人呢?”他又说,虽然不是人人都有同样的知识,但是有些事物却是人所必需的,这就是正直,“而启发人的正义感的最妥善的方式就是启发他们信一种没有迷信的宗教。”^④邦巴贝夫说,请您留神,您会遇到一些向您否认上帝有赏有罚的哲学家。孔子的弟子说“德行得到力行必然是由于爱,而决非由于恐惧。……任何哲学家也永远不会得到保证说最高主宰不惩罚、赏善。因为他们倘

若问我谁对我说主惩罚,我便要回答他们说谁又对他们说过主不惩罚呢。”^⑤

孔子及其弟子确实不主张为了推行道德教化而“对老百姓进行好心的欺骗”,但他却没有讲出上述一番道理;是伏尔泰自己把为什么不能借助欺骗来推行道德教化的道理讲清楚了。

第三,由于中国的自然神教中没有迷信因素,故不能引发宗教狂热,而基督教则不然。

他认为把中国的自然神教与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相比,可以看到一个明显的特点,即中国人没有宗教狂热。他说“新入教者的狂热乃是我国社会特有的弊病,这种弊病在亚洲从来不为人所知。”^⑥他认为,“宗教狂热之于迷信,犹如狂暴之于感情激动,暴跳如雷之于愤怒。”^⑦中国之所以没有宗教狂热,是因为其自然神教中没有迷信的因素。他把中国的宗教说成是世界上唯一的“没有被宗教的狂热所玷污”的宗教,也是唯一的与迷信格格不入的宗教。他问道“托马斯·阿奎那……波拿文士拉、弗兰西斯加、多米尼克、马丁·路德、加尔文、威斯特敏斯特教堂的教规啊,你们有什么比这更好的吗?”^⑧

他说在西方,宗教狂热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感情激动的狂热,例如“巴黎市民在圣巴托罗缪喜庆之夜争先恐后赶着去残杀那些不肯去望弥撒的同胞,把他们扼杀,又从窗口里扔出去粉尸碎骨,剁成万段”;二是铁石心肠的狂热,例如“有些铁石心肠的发宗教狂热的人,就是那些把只因思想不同于他们而别无他罪的人判处死刑的法官,并非……在盛怒之下作出决定,他们似乎可以诉诸理性,因而也就更罪大恶极,为人类所共弃。”怎样克服基督教的这种弊病呢?伏尔泰说“治疗这种传染病,除了哲学精神以外,没有旁的药剂。”^⑨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伏尔泰认为中国人其实是比西方人更富于哲学精神

① [英]赫德逊《欧洲与中国》,王遵仲、李申、张毅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1995年,第293页。

②③④⑤⑦⑨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331、537-539、539-540、540、520、521-522页。

⑥ [法]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第603页。

⑧ [法]伏尔泰《片断》,转引自[苏]菲什曼《中国和法国启蒙运动》,载《中国比较文学》1985年第1期。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



的。他慨叹道“我们不能象中国人一样,这真是大不幸。”^①

我们中国人是否真的如伏尔泰所说的完全没有宗教狂热呢?实在很难说,恐怕不能说完全没有,区别只是程度上的;伏尔泰所说的“感情激动的狂热”与“铁石心肠的狂热”在中国的史书记载中都不罕见。伏尔泰无非是借赞美中国人来宣扬他自己的观点、寄托他自己的善良愿望而已。

第四,基督教缺乏宗教宽容的精神,而孔子则主张信仰自由和宗教宽容。

在《中国教理问答》中,鲁公子虢表示他特别不能容忍异端邪说,包括老子和佛教的学说,孔子弟子穀俶对他说“但愿上帝使我无意伤害您的宅心仁恕,……自然的规律准许每人要信仰什么就信仰什么,犹如爱吃什么就吃什么一样。医生无权杀死没有遵守他指定的禁忌而妄食的病人。一位王子无权绞死思想与他不同的庶民。”^②春秋时期,佛教还没有传入中国,传世的文献中也没有所谓鲁公子虢与孔子弟子穀俶的对话,伏尔泰不过是借这一虚构的史料来宣扬其主张信仰自由的思想而已。

在伏尔泰倾慕中国文化的时期,他是中国文化赞美论者的代表。其《风俗论》激情洋溢地写道:“在欧洲的君主们以及那些使君主们富裕起来的巨商们看来,所有这些地理发现只有一个目的:找寻新的宝藏。哲学家们则在这些新发现中,看到了一个精神的和物质的新天地。”^③并盛赞中国“在伦理道德和治理国政方面,堪称首屈一指。”^④但即使在这一时期,他对中国文化也并非全无批评。他肯定中国古代曾经有过发达的天文观测,有许多重要的技术发明,但也指出了中国科学技术逐渐落后的原因:“他们尊崇先师,因此行事必须止于那条他们不敢逾越的界限。科学的进步是时间和大胆精神的产物。但是……中国人因为两千多年来故步自封、停滞不前,所以在科学方面碌碌无为。”^⑤这一批评是中肯的。

晚年伏尔泰开始反思其中国观,他说“人们因教士及哲学家的宣扬,只看见了中国美妙的一面,若人仔细地查明真相,就会大打折扣了。著名的安逊爵士(Lord Arson)首先指出我们过分将中国美化,

孟德斯鸠甚至在教士著作中发现中国政府野蛮的恶习,那些如此被赞美过的事,现在看来是如此不值得,人们应该结束对这民族智慧及贤明的过分偏见。”在他的笔下,中国也不再是道德上“首屈一指”的中国,他写道“在我看来,中国所有的特性为,一群衰老的人民,冷漠的谨慎、软弱、多疑,刚愎自用而倔强。”^⑥这与他以前的观点相比,未免显得思维的跳跃性太大了。其实,这也并不奇怪:过去他仰慕中国哲学和文化,并不惜加以夸张和虚构,是为了反对西方的基督教会和君主专制;现在他对中国予以苛刻的批评,其用心也是为了反对人类文化中一切落后的方面;此种现象颇为合乎克罗齐之所谓“一切的真历史都是当代史”的说法。而从严格的历史科学研究的要求来看,这种根据主观需要来褒贬客观对象的做法显然是不可取的。

但瑕不掩瑜,他在中西哲学比较研究方面毕竟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尤其是他对中国古代哲学家的自然神教之普世性的发现,对这种自然神教与古代各民族自然神教和基督教的主要区别的揭示,对孔子伦理学与古罗马斯多噶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的学说所给予的同样高度的评价,以及对基督教的批评等等,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即使在他对中国哲学的过度诠释之处,亦可以使人看出他为会通中西哲学所作出的努力。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 蓬

① 转引自[法]雷维不鲁尔(Levy-Bruh):《法国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120页。

② [法]伏尔泰《哲学辞典》,第276页。

③ [法]伏尔泰《风俗论》下册,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页。

④⑤ [法]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第594页。

⑥ 转引自王漪《明清之际中学之西渐》,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45页。

